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0-J1-10255-GXLJ

采购单位：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单位：广西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月26日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QZZC2020-J1-01306-001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QZZC2020-J1-10255-GXLJ

签订地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1年1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奥林巴斯	CLV-S190	奥林巴斯韦音特和意北公司	1	套	1850000.00	185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00，含税）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验收合格之前、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全部费用，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服务承诺及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因此而引发的纠纷及经济赔偿由乙方负责解决或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2)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2)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扫描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钦州市文峰南路 219 地

乙方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黄肖曾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

东大街 99 号北部湾

国际建材商贸城商务

综合楼 2 单元 903 房

号联系电话：0777-2873028

联系电话：13377270366

开户名称：广西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
二马路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65983700000351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THE SECOND PEOPLES HOSPITAL OF QINZHOU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